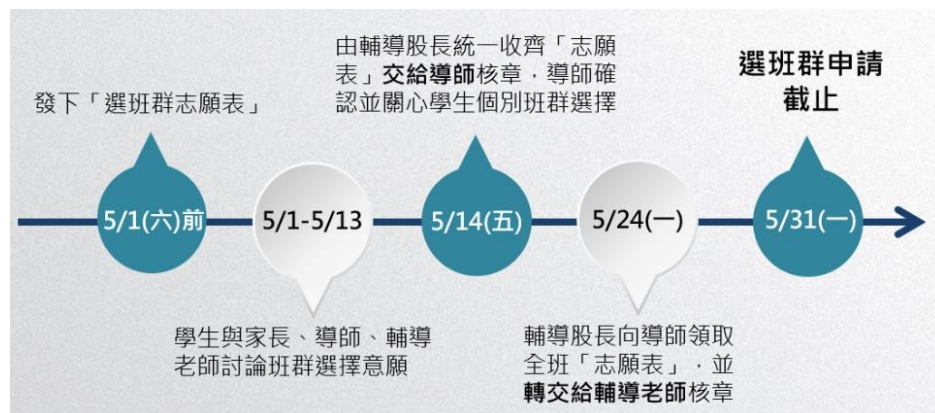


10902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高一選班群 作業要點

節錄本校「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選(轉)班群暨編班實施要點」

一、 辦理時間：

請依校內申請流程作業。



二、 班群類型：班群為人文藝術群、商管社科群、數理資工群與生物醫學群。

三、 申請方式

(一) 學生得依其興趣、性向及志願，經與家長、師長研商後，由輔導室輔導學生填寫「選班群志願表」，於選班群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試務組彙整。

(二) 學生繳交選班群志願表後，不得再申請更改志願序，以免影響分班群編班結果。

四、 班群編班程序：在人數平均分配原則之下，依據學生所選班群志願序，確認各班群開設之班級數後，進行編班。

(一) 統計所有學生第一志願班群，選擇該班群為第一志願者達 25 人始得成班，若該生選擇之第一志願班群未成班，將依其志願序分發至其他班群。

(二) 將各班群男、女分組，並依照下列標準排序：

1. 採計科目與範圍

學群	採計科目	採計範圍
人文藝術群	1. 國文科 2. 英文科 3.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高一上：第二、三次段考成績 高一下：第一、二次段考成績 (以加權平均計)
商管社科群	1. 英文科 2. 數學科 3. 國文科 4. 社會科(含歷史、地理、公民)	
數理資工群	1. 數學科 2. 自然科(僅含物理、化學、地球科學)	
生物醫學群	1. 數學科 2. 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2. 編班方式

- (1) 男生依百分等級排序，進行正 S 邏輯編班。
- (2) 女生依百分等級排序，進行倒 S 邏輯編班。

班級1	班級2	班級3
1	2	3
6	5	4
7	8	9
12	11	10

※男生編班方向

班級1	班級2	班級3
3	2	1
4	5	6
9	8	7
10	11	12

※女生編班方向

(三) 若班級人數超過 40 人，將以下列方式篩選該類組學生：

1. 人文藝術群：依其人文藝術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國文、英文、社會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 5 人為限。
2. 商管社科群：依其商管社科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英文、數學、國文、社會科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 5 人為限。
3. 數理資工群：依其數理資工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數學、自然科(僅含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 5 人為限。
4. 生物醫學群：依其生物醫學群百分等級擇優比序，若百分等級相同，則按照數學、自然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百分等級依次比序，若經排序後仍然相同，則依上述科目的原始成績依次比序，直至比出順序為止，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並以 5 人為限。
5. 如有特殊個案，經與家長、導師、專任輔導教師諮商，並依據性向、興趣等相關測驗有明確性向者，送交委員會議決處理。